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4號

再審原告　　胡珮妍

再審被告　　鼎泰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漢傑

上列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0號判決提起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定意旨）。查原確定判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本件應徵再審裁判費9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